

刊

稅務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份
第十二卷 第十一期

贈閱

閱



財政部稅務署印行

類誌
第441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一月廿六日
第八五六號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汪代主席



稅務公報第二卷第十一期目錄

法規

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
棉紗統稅條例

命令

部令

調令一件

署令

任免令三件

訓令十二件

指令十一件

公牘

署文

呈四件

公函二件

箋函二件

批一件

附則

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各稅登記公牘十一件
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各稅登記表冊三種

稅務公報 第二卷 目錄

法規

法 規

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

第一條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爲對方或爲該指定人所得或處分左列各件必經財政部之許可

- 一、關於不動產權利
- 二、事業及營業及對於事業或營業之投資
- 三、價值百元以上之有價證券
- 四、國內匯兌及國外匯兌
- 五、每月二千元以上之本國通貨及價值相當於二千元以上之外國通貨
- 六、其他五百元以上之動產

第二條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爲對方或爲該指定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必經財政部之許可但已獲得第一條規定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 一、放款之放出及收回
 - 二、借款之借入及償還
 - 三、存款之存入及提取
 - 四、存款之收受及交付
 - 五、債權債務之冲抵
 - 六、債務之保證及承受
 - 七、前列各款所未載之一切債權債務之所得及處分
- 凡以財政部之指定人爲對方或爲該指定人對於第一條所列之財產有左列行爲之一者必經財政部之許可但依第一條第二條之規定特別許可者及有價證券或動產未滿第一條第三第六兩款所規定之金額者不在此限
- 一、財產之委託及受託

第三條

第四條 二、委託財產及受託財產之返還
三、使用借貸租賃借貸消費借貸及轉借貸各事項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列各條之規定

一、各項捐稅之收受
二、財政部指定人之使用人及以他從業者收受薪給並其他類似之支付
三、財政部特准之件

第五條 凡違犯前列各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千元以下或所犯財產價額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或處以一月以下之征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三十年七月二十九日本部祕字第一零九號公布
行政院三十年十月十五日指令行字第五三九二號核准修正

棉紗統稅條例 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應依本條例之規定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統稅由財政部所屬經徵統稅機關征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并由該機關辦理

第三條 棉紗統稅稅率規定如左

(一) 甲種紗不過十七支者每公担征收國幣十元

(二) 乙種紗(超過十七支至二十三支)者每公担征收國幣十一元五角

(三) 丙種紗(超過二十三支至三十五支)者每公担征收國幣十五元

(四) 丁種紗超過三十五支者每公担征收國幣二十元

附第一表

就織成品補征棉紗統稅者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所含棉紗支數及重量比例征收之

附第二表 第三表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征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外埠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品於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完納統稅憑征之填發事項由經征統稅機關派員駐廠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應附有

完納統稅憑征違者以漏稅論如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審定之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運違者以漏稅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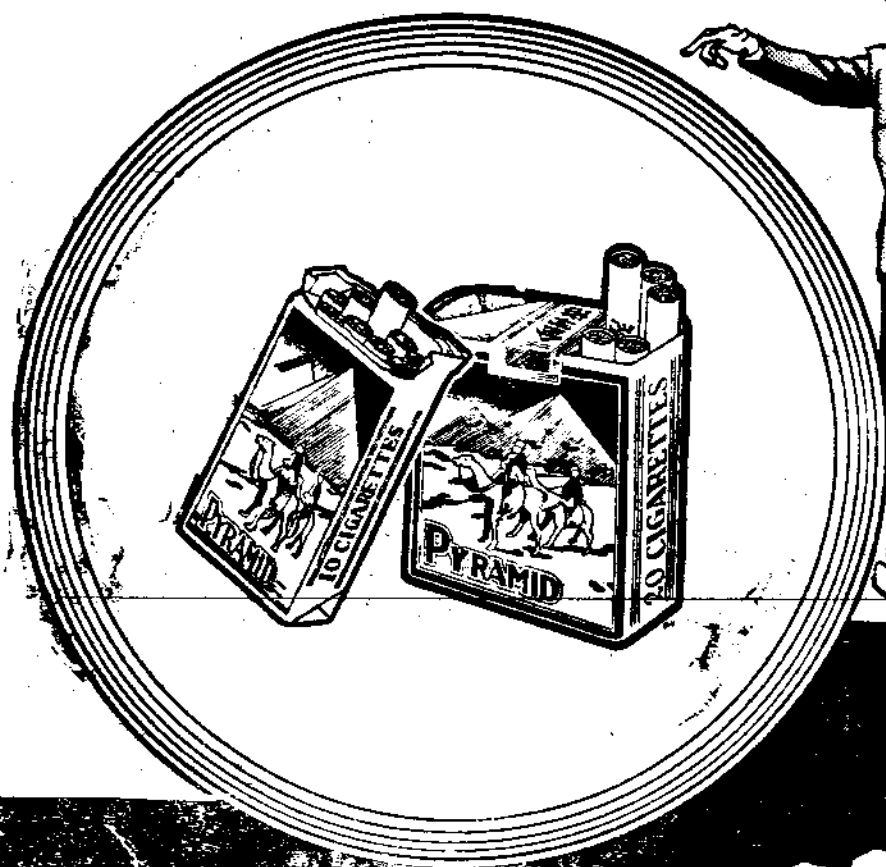
第八條

關於棉紗之檢查防止漏稅各事項財政部得行文各省市政府及軍警機關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金字塔，
 好香煙，
 一枝銜口樂於仙，
 煙絲黃且嫩，
 煙味清而醇，
 舉世無雙，
 孰比肩。



所
 乃
 塔
 香
 煙
 中
 鐵
 軍

中國新福煙公司出品

命

令

命令

部令

訓令

財政部訓令

稅三字第十二號

為據西南菸行司理人源明不服該局原處分翻用舊證重加劃色一案合行檢發副

本令仰提出答辯由 十一月八日

令廣東稅務局

案據廣州市西南菸行司理人源明對於該局原處分該商經銷翻用舊證重加劃色捲菸一案聲明不服備具正副訴願書呈訴到部合行檢發原訴願書副本令仰該局知照提出答辯書呈候核奪此令
附發西南菸行司理人源明訴願書副本一件

署令

任免令

科員蕭伊驥因病呈請辭職應予照准此令 十一月十三日
助理員王耕莘請假過久應予停職此令 十一月十三日
科員邵泉源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十一月十三日

訓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三〇三號

為准上海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函知奉令改組就緒繼續任事令行知照

由十一月三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區區蠶絲建設特捐處

案准

上海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滬字第九號公函開

「案奉

行政院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訓令總字第一四七號內開

查各省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暫行組織條例前奉第七十五次院議通過飭由本會公布並經令發各該分會遵照在案茲復奉第七十八次院議通過各省市社運會正副主任委員仍以原任人員繼任合亟仰該會遵照前發暫行組織條例即日改組具報為要等因奉此遵於十月二十日改組就緒繼續任事並經遵照前發暫行組織條例更改會名為「上海特別市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除分別呈報暨函令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為荷」

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局即便知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五字第三〇五號

為准關務署公函以進口水泥統稅已按新稅率由海關征收令仰該局無須補征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由十一月七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案准關務署公函以進口水泥統稅稅率依照呈准原案增加百分之一百一案前經由部規定自本年八月一日起實行並於七月廿四日部分飭江蘇關監督及稅務司遵照辦理在案現在海關對於水泥統稅已按新稅率征收稅務總局方面似不必自行補征等由准此查水泥一項海關既已按新稅率征收該局應自海關實行新稅之日起免予補征以免重複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三字第三一〇號

十一月十三日

為奉財政部令轉奉行政院令發捲菸稅率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由

蘇浙皖稅務總局
廣東稅務局
汕頭稅務分局
武漢統稅總局

案奉

財政部稅三字第十一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五八三號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九號訓令開查捲菸稅率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稅率表一份仰該院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附發捲菸稅率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捲菸稅率表一份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捲菸稅率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捲菸稅率表一份仰該局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抄發捲菸稅率表一份

捲菸稅率表

三十年十月三日公布

| 等級 | 每五萬枝登記售價 | 稅 | 率 |
|----|-----------------|-------|----|
| 一 | 一千三百五十元以上 | 一八〇〇元 | 〇〇 |
| 二 | 七百五十元以上至一千三百五十元 | 九〇〇元 | 〇〇 |
| 三 | 六百元以上至七百五十元 | 四五〇元 | 〇〇 |
| 四 | 三百五十元以上至六百元 | 三〇〇元 | 〇〇 |
| 五 | 三百五十元以下 | 一一五元 | 〇〇 |

稅務署訓令

稅二字第三一三號

為奉令發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抄發原件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幣字第一零八九號訓令內開

查關於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前經本部以幣字第四七六號令仰知照在案該辦法施行以來辦理尙無窒礙惟第一第三兩條條文尙有未盡完備之處自應酌予補充茲經本部將各該條文分別修正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轉報 中央政治委員會備案各在案除分行外合亟檢發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一份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辦法一份仰知照此令
附抄發修正處理指定人資產辦法一份（已載法規欄）

稅務署訓令

稅二字第三一二號

為奉令知中央各機關荐任以下各職員暨公役自十月份起臨時救濟加成免予

扣繳所得稅一案轉飭遵照由 十一月十五日

令本置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三十年十月二十五日賦字第九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中央各機關荐任以下各職員薪俸暨各公役工資臨時救濟加成辦法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二九二號訓令自十月份起實行在案查此項加成辦法本部呈請原案係為物價日趨高漲一般公務員及公役生活困難勉為籌措藉予救濟與軍警之配給廉米及增加米貼相同將來物價跌落仍應即行取消是此種「臨時救濟加成支給原與官等官俸表所列本俸以及津貼等性質不同自應免予扣繳所得稅款業經由部呈請 行政院核示茲奉行字第五四二九號指令內開

「呈悉據稱中央各機關荐任以下各職員暨公役自十月份起臨時救濟加成擬請免予扣繳所得稅款等情查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遵照並候分咨各院會暨分行各部會一體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署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局所

稅務署訓令

稅五字第三一五號

令知瑞士火柴廠自本年十一月十日起對外行文概用耶士德名義應予照准

仰即知照由 十一月十八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案據瑞士火柴廠呈稱

竊敝廠前於本年三月二十一日具文申請登記當時在文內曾聲明嗣後對於鈞署呈文負責人用祁士德或華經理張高猷簽字蓋章在案茲爲統一事權起見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所有本廠對外一切行文概用祁士德名義其原有華經理張高猷字樣懇即予以取消以一事權伏乞鑒准

等情據此除批示准予備查外合行仰該局知照並轉飭第九區知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四字第三一六號

令飭遵照礦稅繳納綱要從速遵辦抄發日大使館原函及礦稅綱要一件仰遵辦

具報核轉由 十一月二十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案奉

部座交下駐華日本大使館支大普通第一七七號函一件內開

茲准華中連絡部來館聲稱關於淮南煤礦鑛產稅繳納綱要事已由貴屬蘇浙皖稅務總局鑛產稅專員與日本方面事務當局協商結果照附件所開予以決定本館對於該件亦無異議當告該納稅人速即實施相應函達請煩查照

等由奉

批「稅務署速辦」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譯件仰該局迅即依照繳稅綱要剋期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核轉勿延爲要此令
計抄發日本大使館來函及淮南煤礦鑛產稅繳納綱要譯文各一件

譯文

支大普通第一七七號昭和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在中華民國大日本帝國大使館

特命全權公使日高 信太郎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財政部部長周佛海閣下

敬啓者茲准華中連絡部來館聲稱關於淮南煤礦鑛產稅繳納綱要事已由貴屬蘇浙皖稅務總局鑛產稅專員與日本方面事務當

局協商結果照附件所開予以決定本館對於該件亦無異議當告該納稅人速即實施相應函達請煩查照是荷

淮南煤礦鑛產稅繳納綱要(昭一六，九，一一華中連絡部)

一，課稅標準

一公噸估價新法幣四十元

依據鑛業條例第九十三條第二項「出產地附近市場之平均市價」

二，稅額

課稅標準之百分之五

依據鑛產稅稽征暫行章程第六條

三，課稅開始時期

昭和十六年四月一日

四，納稅方法

1. 課稅煤量

以鑛場裝車數量(華中鐵道證明書為根據)為產煤數量但軍用煤(軍用證明書為根據)免稅

淮南煤鑛公司每月十五日止必須取得前月份之軍用煤證明書

2. 繳納日期

每月二十日繳納前月份

3. 納稅地點

蘇浙皖稅務總局

4. 其他

詳細手續不及備載由淮南煤鑛公司與中華關係當局商議定之

稅務署訓令

稅四字第三一九號

為棉紗統稅條例奉 國府明令公佈施行抄發條例及附表令行一體遵照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蘇浙皖稅務總局
廣東稅務總局
武漢統稅總局
汕頭稅務分局

令

案奉

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祕字第二〇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八四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八號訓令開查棉紗統稅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及附表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棉紗統稅條例暨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及棉毯稅額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奉頒條例及附表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等因附抄發棉紗統稅條例暨棉紗統稅稅率表棉布統稅稅額表及棉毯稅額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附件到署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全份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附件全份（統稅條例已載法規欄）

第一表 棉紗統稅稅率表

| | |
|--------------------|---------------------------------------|
| 甲種：不過17支每公擔征統稅 | \$ 10,00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1/4包征 \$ 4,72) |
| 乙種：超過17支至23支每公擔征統稅 | \$ 11,50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1/4包征 \$ 5,43) |
| 丙種：超過23支至35支每公擔征統稅 | \$ 15,00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1/4包征 \$ 7,03) |
| 丁種：超過35支每公擔征統稅 | \$ 20,00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1/4包征 \$ 9,37) |

說明：甲乙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8,69公斤計算

丙丁兩種紗每包重量不過191,72公斤照187,48公斤計算

回絲：每公担征統稅 \$ 2,48

(第二表) 棉紗統稅稅額表

| 碼 | 卷 | 40碼 | | 36,576公尺 | | 稅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 | 下 | 以 | 下 | 4,75 | 4,75 | 6,75 | 6,75 | 8,75 | 8,75 | 10,75 | 10,75 | 12,75 | 12,75 | 14,75 | 14,75 | 16,75 | 16,75 | 18,75 | 18,75 | 20,75 | 20,75 | 22,75 | 22,75 | 24,75 | 24,75 | |
| 甲 | 甲 | .218 | .260 | .352 | .442 | .532 | .624 | .714 | .806 | .896 | .986 | 1,078 | 1,168 | 1,258 | 1,348 | 1,438 | 1,528 | 1,618 | 1,708 | 1,798 | 1,888 | 1,978 | 2,068 | 2,158 | 2,248 | 2,338 | 2,428 | 2,518 |
| 乙 | 乙 | .248 | .300 | .404 | .508 | .612 | .718 | .822 | .926 | 1,030 | 1,134 | 1,238 | 1,344 | 1,448 | 1,552 | 1,656 | 1,760 | 1,864 | 1,968 | 2,072 | 2,176 | 2,280 | 2,384 | 2,488 | 2,592 | 2,696 | 2,800 | 2,904 |
| 丙 | 丙 | .324 | .392 | .528 | .664 | .800 | .936 | 1,072 | 1,208 | 1,344 | 1,480 | 1,616 | 1,752 | 1,888 | 2,024 | 2,160 | 2,296 | 2,432 | 2,568 | 2,704 | 2,840 | 2,976 | 3,112 | 3,248 | 3,384 | 3,520 | 3,656 | 3,792 |
| 丁 | 丁 | .430 | .522 | .704 | .884 | 1,066 | 1,248 | 1,438 | 1,610 | 1,792 | 1,974 | 2,154 | 2,336 | 2,518 | 2,700 | 2,882 | 3,064 | 3,246 | 3,428 | 3,610 | 3,792 | 3,974 | 4,156 | 4,338 | 4,520 | 4,702 | 4,884 | 5,066 |
| 甲 ^{50%} | 乙 ^{50%} | .932 | .980 | .378 | .476 | .572 | .670 | .768 | .866 | .964 | 1,060 | 1,158 | 1,256 | 1,354 | 1,452 | 1,550 | 1,648 | 1,746 | 1,844 | 1,942 | 2,040 | 2,138 | 2,236 | 2,334 | 2,432 | 2,530 | 2,628 | 2,726 |
| 甲 | 丙 | .270 | .326 | .440 | .552 | .666 | .780 | .894 | 1,006 | 1,120 | 1,234 | 1,346 | 1,460 | 1,574 | 1,688 | 1,802 | 1,916 | 2,030 | 2,144 | 2,258 | 2,372 | 2,486 | 2,600 | 2,714 | 2,828 | 2,942 | 3,056 | 3,170 |
| 甲 | 丁 | .324 | .392 | .528 | .664 | .800 | .936 | 1,072 | 1,208 | 1,344 | 1,480 | 1,616 | 1,752 | 1,888 | 2,024 | 2,160 | 2,296 | 2,432 | 2,568 | 2,704 | 2,840 | 2,976 | 3,112 | 3,248 | 3,384 | 3,520 | 3,656 | 3,792 |
| 乙 | 丙 | .286 | .346 | .466 | .586 | .706 | .826 | .946 | 1,066 | 1,186 | 1,306 | 1,426 | 1,546 | 1,666 | 1,786 | 1,906 | 2,026 | 2,146 | 2,266 | 2,386 | 2,506 | 2,626 | 2,746 | 2,866 | 2,986 | 3,106 | 3,226 | 3,346 |
| 乙 | 丁 | .340 | .410 | .554 | .696 | .840 | .982 | 1,126 | 1,268 | 1,410 | 1,554 | 1,696 | 1,840 | 1,982 | 2,124 | 2,266 | 2,408 | 2,550 | 2,692 | 2,834 | 2,976 | 3,118 | 3,260 | 3,402 | 3,544 | 3,686 | 3,828 | 3,970 |
| 丙 | 丁 | .378 | .456 | .616 | .774 | .932 | 1,092 | 1,250 | 1,408 | 1,568 | 1,726 | 1,886 | 2,044 | 2,202 | 2,360 | 2,518 | 2,676 | 2,834 | 2,992 | 3,150 | 3,308 | 3,466 | 3,624 | 3,782 | 3,940 | 4,098 | 4,256 | 4,414 |
| 甲 ^{60%} | 乙 ^{60%} | .234 | .284 | .384 | .482 | .580 | .680 | .778 | .878 | .976 | 1,076 | 1,174 | 1,274 | 1,372 | 1,470 | 1,568 | 1,666 | 1,764 | 1,862 | 1,960 | 2,058 | 2,156 | 2,254 | 2,352 | 2,450 | 2,548 | 2,646 | 2,744 |
| 甲 | 丙 | .280 | .340 | .458 | .574 | .692 | .810 | .928 | 1,046 | 1,164 | 1,282 | 1,400 | 1,518 | 1,636 | 1,754 | 1,872 | 1,990 | 2,108 | 2,226 | 2,344 | 2,462 | 2,580 | 2,698 | 2,816 | 2,934 | 3,052 | 3,170 | 3,288 |
| 甲 | 丁 | .344 | .418 | .562 | .708 | .852 | .998 | 1,144 | 1,288 | 1,434 | 1,578 | 1,724 | 1,868 | 2,012 | 2,156 | 2,300 | 2,444 | 2,588 | 2,732 | 2,876 | 3,020 | 3,164 | 3,308 | 3,452 | 3,596 | 3,740 | 3,884 | 4,028 |
| 乙 | 丙 | .294 | .354 | .478 | .602 | .724 | .848 | .972 | 1,094 | 1,218 | 1,342 | 1,466 | 1,590 | 1,714 | 1,838 | 1,962 | 2,086 | 2,210 | 2,334 | 2,458 | 2,582 | 2,706 | 2,830 | 2,954 | 3,078 | 3,202 | 3,326 | 3,450 |
| 乙 | 丁 | .358 | .432 | .584 | .734 | .884 | 1,036 | 1,186 | 1,336 | 1,486 | 1,636 | 1,786 | 1,936 | 2,086 | 2,236 | 2,386 | 2,536 | 2,686 | 2,836 | 2,986 | 3,136 | 3,286 | 3,436 | 3,586 | 3,736 | 3,886 | 4,036 | 4,186 |
| 丙 | 丁 | .388 | .470 | .632 | .796 | .960 | 1,122 | 1,286 | 1,450 | 1,612 | 1,776 | 1,940 | 2,104 | 2,268 | 2,432 | 2,596 | 2,760 | 2,924 | 3,088 | 3,252 | 3,416 | 3,580 | 3,744 | 3,908 | 4,072 | 4,236 | 4,400 | 4,564 |

角布：按估價每值百元征統稅12,50

以上稅率較前加 100%
 30碼=40碼3/4倍
 60碼=40碼1 1/2倍
 80碼=40碼2倍
 120碼=40碼3倍

(第三表) 棉毯稅額表

| 種 | 類 | 磅 | | | | |
|------------------|------------------|--------|--------|--------|--------|--------|
| | | 3以下 | 3至5 | 5至7 | 7至9 | 9至11 |
| | | 1,3608 | 1,3608 | 2,2680 | 3,1750 | 4,0824 |
| | | 以下 | 至 | 至 | 至 | 至 |
| | | 2,2680 | 3,1750 | 4,0824 | 4,9896 | |
| | 甲 | .136 | .182 | .272 | .362 | .454 |
| | 乙 | .156 | .208 | .312 | .418 | .522 |
| | 丙 | .204 | .272 | .408 | .544 | .680 |
| | 丁 | .272 | .362 | .544 | .726 | .908 |
| 甲 ^{80%} | 乙 ^{30%} | .140 | .186 | .280 | .374 | .468 |
| 甲 | 丙 | .150 | .200 | .300 | .400 | .498 |
| 甲 | 丁 | .164 | .218 | .326 | .436 | .544 |
| 乙 | 丙 | .166 | .222 | .332 | .442 | .554 |
| 乙 | 丁 | .180 | .240 | .360 | .480 | .598 |
| 丙 | 丁 | .218 | .290 | .436 | .580 | .726 |
| 甲 ^{80%} | 乙 ^{50%} | .146 | .196 | .292 | .390 | .488 |
| 甲 | 丙 | .170 | .226 | .340 | .444 | .568 |
| 甲 | 丁 | .204 | .272 | .408 | .544 | .680 |
| 乙 | 丙 | .180 | .240 | .360 | .480 | .602 |
| 乙 | 丁 | .214 | .286 | .428 | .572 | .714 |
| 丙 | 丁 | .238 | .318 | .476 | .636 | .794 |

以上稅率較前加 100 %

稅務署訓令

稅會字第三二三號

為年終年初結帳開帳及處理跨年度等會計事項應仍依照本署本年一月二十

四日迴電所示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由 十一月廿八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查三十年度行將終了關於結束本年度帳目開設下年度新帳及處理跨年度等會計事項應仍依照本署本年一月二十四日迴電所示辦法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三二二號

為奉令抄發中宣會會議紀錄及三國國旗式樣分令遵照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十八日總字第二九四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八八一號訓令內開據宣傳部導字第一二七號呈稱竊查中央宣傳會議第七次會議關於中日簽約週年行事分配表第九項各機關門首揭三國國旗第十項各住戶商店一律揭國旗在可能範圍內揭三國國旗兩項決議由宣傳部呈行政院通飭全國各機關辦理等情附呈會議紀錄一份三國國旗式樣一紙據此除分別咨行遵辦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仰該部飭屬一體遵辦此令等因附抄發會議紀錄一份三國國旗式樣一紙奉此除遵辦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辦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仰該○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會議紀錄一份三國國旗式樣一紙

中央宣傳會議第七次會議紀錄

日期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

地點 宣傳部

出席者 戴策（吳經伯代）薩福疇，汪曼雲，周隆庠（程西遠代）嚴家熾，王敏中（蔡公駕代）李祖虞（蘇叙侯代）林

柏生，郭秀峯

列席 劉石克

主席 林柏生

紀錄 林涵之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六次會議紀錄

二、主席報告：本會第二次會議擬在國民大會堂放映電影一案，茲准軍委會辦公廳楊主任函復，以憲兵司令部等均在會堂樓上辦公，未便長期借用，等由；致未能照原案實行，

三、主席報告：關於國父誕辰紀念，及東亞聯盟思想運動宣傳要點：均經宣傳部擬訂，并已連同中日基本條約簽訂一週年紀念大會宣傳計劃，一併分發

乙、討論事項

一、宣傳部提：十一月三十日為中日條約簽訂週年紀念，擬請各院部會有關長官將一年來調整政績擇要編撰成文以資宣揚案。決議：通過。由宣傳部備文通知各關係機關照辦。（題目另附）

二、宣傳部提：為擬訂中日簽約週年紀念日行事分配案。決議：通過。（行事分配表另附）

中日簽約周年宣傳行事分配表

行

事

負

責

機

關

一、國府紀念會及招待外賓

參軍處與外交部聯合辦理

二、首都民衆紀念大會及民衆遊行

社會運動指導委員會
東亞聯盟
市黨部聯合辦理

三、汪院長東條首相張國務總理交換廣播

宣傳部辦理

四、一星期之紀念廣播

廣播題目與紀念論文同，但稿留於紀念日發表。由宣傳部編配日程約請各關係長官講演

五、放映紀念電影

由宣傳部飭中華電影公司辦理

六、郵局紀念印戳

由交通部飭郵政管理局辦理戳文為「中日簽約及三國共同宣言周年紀念」在可能範圍內并加插三國國徽。

七、首都學生運動大會

由教育部辦理

八、音樂會

由外交部宣傳部辦理

九、各機關門首揭三國國旗

呈行政院通飭全國各機關辦理

十、各住戶商店一律揭國旗，在可能範圍內揭三國國旗

同上

十一、懸賞徵募「保衛東亞」論文或文藝作品

由宣傳部教育部及東亞聯盟中國總會擬具辦法會同辦理

十二、東亞聯盟運動宣傳

由東聯宣委會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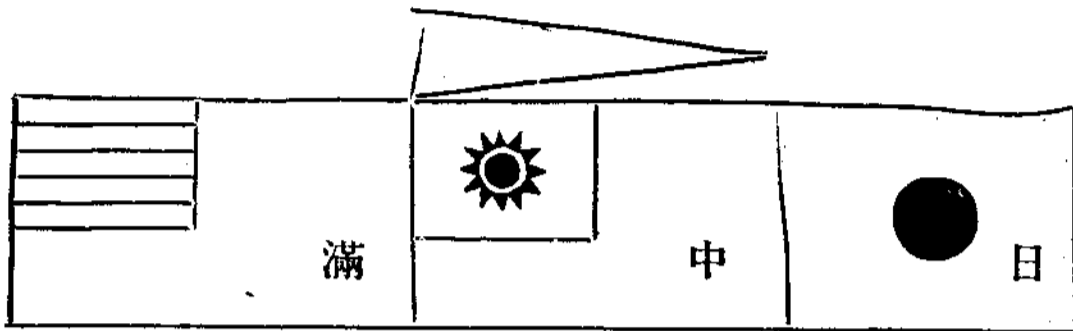
三國國旗式樣

附註：按照上圖，日方居右，我方居中，滿方居左，三旗并立，無分軒輊，若左右兩方傾斜交叉雖較為美觀，但高低顯然，似有輕視之嫌，易致誤會，故擬如上圖，

附題目

- 簽約一年來之東亞局勢及外交之進展（外交部主稿）
 - 簽約一年來工商業之調整及其進展（實業部主稿）
 - 簽約一年來財政金融之調整及其進展（財政部主稿）
 - 簽約一年來軍事方面之進展（軍委會主稿）
 - 簽約一年來教育事業之進展（教育部主稿）
 - 簽約一年來交通事業之調整及其進展（交通部主稿）
 - 簽約一年來文化事業之進展（宣傳部主稿）
- 右列各題，編撰成文，最遲於本月十五日以前一律送宣傳部彙交中央社轉發各報紙雜誌發表。

附註：如因材料關係題目文字可由各主稿機關酌量更改。



稅務署訓令

稅一字第三三二號

奉令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條文令仰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本署直轄所屬各機關

案奉

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十九日總字第三零三號訓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行字第三八八九號訓令內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九零號訓令開查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修正條文仰該院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一份仰該部飭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一份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條文一份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

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一日修正公布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日起非經過一年不得敘進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一年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第十條

一、被彈劾人為選任政務官者送中央政治委員會

二、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同一懲戒事件被彈劾者不止一人而不屬於同一懲戒機關者應移送官職較高之懲戒機關合併審議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之事務官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行議決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無罪免訴免刑不受理之判決時仍得為懲戒處分

稅務署訓令

稅二字第三二六號

為該局請援提成開支機關成案免造支出概計算書一案呈奉 財政部指令姑

予照准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廣東稅務局

案奉

財政部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會已字第五五六五號指令本署

呈一件為據廣東稅務局呈請擬援照提成開支機關成案免造支出概計算書轉請鑒核示遵由內開

「呈悉姑予照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指令

稅務署指令

稅六字第五三七號

十一月一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一件為轉報江蘇省處所屬帶征菸酒省附稅起征日期列表呈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表存

稅務署指令

稅二字第五四九號

十一月十一日

令蘇浙皖區蠶絲建設特捐處

呈二件呈復所屬嘉興及湖州兩區境內尙未設有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處新法幣亦未流通擬仍以舊法幣征捐繳解祈
鑒核示遵由

稅務署指令

稅二字第五四九號

十一月十一日

令廣東稅務局

兩呈均悉准予據情轉呈俟嘉興湖州兩區境內新法幣流通時應恪遵功令辦理具報仰即知照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四字第五五八號

十一月十四日

令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

呈一件為奉令定期收用新法幣繳納統稅一案在廣東未設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處及新法幣流通之前所有稅收擬仍照向例辦理呈復察核由

稅務署指令

稅六字第五五六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一件為呈報冬季蠶絲估價表暨遵令組織估價委員會成立日期連同委員姓名表及第一次會議紀錄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由

稅務署指令

稅五字第五六七號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令廣東稅務局

呈一件轉據浙江省印於處呈以土酒章程第三十一、二條罰則執行困難可否酌予變通等情呈請提議修改由

稅務署指令

稅一字第五六八號

十一月二十二日

令廣東稅務局

呈一件為擬提升關寶瓊為第二課課長附呈履歷表暨任用審查表請察核呈荐加委由
呈件均悉候檢同附送之任用審查表及履歷表等轉請核示俟奉指令再行飭遵仰即知照此令

附件存

稅務署指令

稅一字第五七五號

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蘇浙皖區蠶絲建設特捐處

呈一件為據呈送常錫區稅務分局戳摸轉請備案由
呈及戳摸均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戳摸存

稅務署指令

稅四字第五七九號

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蘇浙皖區蠶絲建設特捐處

呈一件 為准湖州區稅務分局函報南潯區公所征提治安經費復函嚴重交涉先行據情呈報由
據呈已悉查國家稅款絲毫為重斷不容私擅提取仰轉飭湖州區稅務分局致函該管縣政府將南潯區公所非法議案迅予撤銷以重國稅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核奪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一字第五八一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
廣州印花稅稽征所
蘇浙皖區蠶絲建設特捐處
汕頭稅務分局

呈一件為呈復本所並無備聘日籍顧問及職員祈鑒核彙轉由
呈悉應准彙案核轉仰即知照此令

稅務署指令

稅一字第五八一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廣東稅務局

呈一件爲遵令查明本局聘顧日籍職員姓名列表呈祈核轉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案核轉此令 表存

稅務署指令

稅四字第五八〇號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呈一件爲據鑛產稅專員俞厚清呈報經與興亞院洽商淮南華中兩鑛業公司開征鑛產稅經過情形據情轉呈仰祈鑒賜
核轉由

呈悉仰即遵照本署稅四字第三一六號訓令辦理此令

美麗牌

隨時隨地
無不相宜



有美
皆備
無麗
不臻

華成煙公司出品

公

續

公牘

署文

呈文

稅務署呈 稅二字第二〇五號 爲奉令定期收用新法

幣繳稅一案飭據蘇浙皖區蠶絲特捐處呈復所屬嘉湖區內新法幣尙未流通廣東稅務局呈報境內亦無新法幣流通均擬暫照向例辦理據情轉呈鑒核備查由
十一月十一日

案查前奉

鈞部本年八月十六日幣字第五八八號訓令爲定於九月一日起在新法幣流通區域所有關稅統稅鹽稅及其他中央稅收一律收用中央儲備銀行發行之新法幣及新法幣之支票一案飭即遵照等因奉經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在案嗣據蘇浙皖區蠶絲建設特捐處呈復所屬嘉湖及湖州兩區境內現均未設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或辦事處新法幣亦未流通擬請暫准廠商用舊法幣繳納特捐復據廣東稅務局呈報粵省未設中央儲備銀行分支行處尙非新法幣流通區域所有一切稅收仍請暫照向例新辦理各等情前來據查尙屬實情似可暫准收受舊法幣以期兼顧除飭俟新法幣流通仍遵功令辦理外理合據情轉呈仰

稅務公報 第二卷 公牘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 陳

稅務署呈 稅四字第二一四號 據廣東蠶絲建設特捐

處呈報組織估價委員會情形暨冬季蠶絲估價價格抄具附件轉呈 鑒賜備案由 十一月十四日

案據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處長李棟呈略稱

「案查粵省蠶絲本年秋季估價業經呈報有

案茲值冬季開始亟應重行估定俾作征捐標準遵照章籌組估價委員會業於本年十月二十七日組織成立同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估計各級蠶絲價格並已徵得統制方面同意定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照案實行除通告外理合列表備文呈送並連同估價委員會委員名籍表暨第一次會議紀錄仰祈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等情據此查該處估價委員會組織情形暨估定冬季蠶絲價格核與規定及市價均尙相符除指令外理合抄錄附呈各件備文呈報仰祈

鑒准備案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 陳

計抄附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估價委員會委員名單第一次會議紀錄及冬季蠶絲估價表各一件

民國三十年廣東蠶絲冬季估價表

本年十一月一日實行

| 品名 | 等級 | 條紋 | 每担 | 估價 | 備考 |
|-----|------|-------|----------|----|----|
| 白廠絲 | 甲級A | 14/16 | 國幣四、四〇〇元 | | |
| 全上 | 乙級B | 14/16 | 國幣四、二〇〇元 | | |
| 全上 | 丙級C | 14/16 | 國幣四、〇〇〇元 | | |
| 全上 | 普通 | 20/32 | 國幣三、五〇〇元 | | |
| 廢絲 | 屑絲水結 | | 國幣〇、七六〇元 | | |
| 白土絲 | 優等 | | 國幣三、四〇〇元 | | |

| 白土絲 | 甲級 | 國幣三、一〇〇元 |
|-----|----|----------|
| 白土絲 | 乙級 | 國幣二、八〇〇元 |
| 白土絲 | 丙級 | 國幣二、二〇〇元 |
| 白土絲 | 丁級 | 國幣一、六〇〇元 |
| 天蠶絲 | | 國幣四、四〇〇元 |

蠶絲直接製成品視其品質優劣按其含絲成份照白土絲估價核征

財政部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估價委員會名籍表

| 職別 | 姓名 | 年齡 | 籍貫 | 略 | 歷備 | 考 |
|------|-----|----|------|------------------------------|----|---|
| 主席委員 | 李棟 | 五三 | 江蘇吳縣 | 本處處長 | | |
| 委員 | 周炎 | 五〇 | 浙江慈谿 | 本處秘書 | | |
| 委員 | 吳培甫 | 三九 | 浙江杭縣 | 本處第二課長 | | |
| 委員 | 汪孝博 | 三五 | 廣東番禺 | 本處第三課長 | | |
| 委員 | 吳毅五 | 六〇 | 廣東順德 | 前廣東絲業研究所董事會主席現充廣州市洋莊絲業同業公會理事 | 聘 | |
| 委員 | 黎劍銘 | 三六 | 廣東順德 | 廣州市紗網布疋業同業公會代表大同網莊司理 | 又 | |
| 委員 | 胡藻銘 | 四五 | 廣東順德 | 前廣東絲業研究所總幹事現充廣州市洋莊絲業同業公會秘書 | 又 | |

財政部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估價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二十七日 下午三時
地點 本處會議廳

出席 李棟 周炎代
吳培甫 汪孝博
吳毅五 黎劍銘
胡藻銘

主席 李棟 周炎代 紀錄 李昭明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處遵照奉 頒章則組織估價委員會現已成立 茲於本日召開第一次會議估計蠶絲價值以作征 捐標準請各位評議

(乙)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本處前訂各級廠絲估價合與現實市况應否變更 提請

公決

決議 暫定廠絲 14/16A 每百斤國幣四、四〇〇、〇 元 14/16B 每百斤國幣四、二〇〇、〇〇元 14/16C 每百斤國幣四、〇〇〇、〇〇元 30/33 每百斤國幣三、五〇〇、〇〇元 惟如市况恢復 常態價值高漲得隨時變更

主席提議

公決

決議 暫定廢絲每百斤國幣七六〇、〇〇元亦得隨市 况變更

主席提議

公決

決議 暫定土絲甲級每百斤國幣三、一〇〇、〇〇元 其餘乙丙丁各級均照舊價另加定優等土絲每百 斤國幣三、四〇〇、〇〇元

主席提議

公決

查本省有天蠶絲產量雖無多而價值甚高擬暫照 14/16A 級估價計算提請

決議 通過

主席提議 以上評訂各級蠶絲價值擬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 實行提請

公決

決議

通過

散會

稅務署呈

稅一字第二二二號 呈轉廣東稅務局擬請

提升課員關寶瓚為課長應否准予呈荐檢附任用審查表 及履歷表等件請予核示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案據廣東稅務局局長潘延武呈以該局第二課課長鄭仲 民於本年三月間調充中山分局局長業經呈報有案所遺課長 職務自派課員關寶瓚代理以來整飭有方克稱厥職擬予提升 為第二課課長用資鼓勵附送該員任用審查表及履歷表等件 請加委呈荐俾專責成等情前來除指令候轉請核示飭遵外理 合檢同任用審查表及履歷表一并備文呈送應否准予核委呈 荐仰祈

鈞長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 陳

稅務署呈

稅一字第三二四號 為奉令查明本署及所

屬各機關聘顧日籍職員姓名列表呈祈鑒核彙轉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案查前奉

鈞部本年七月五日祕字第九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外交部建總字第一六四號公函開案准駐華日本大使館函囑調查自七月一日在國民政府各機關(海關郵政鹽政除外)備聘之日本人顧問及職員(一)姓名(二)所屬機關(三)職名(四)俸給(五)招聘年月(六)招聘日期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部查照即將現在聘僱之日籍顧問及職員依照上列各項分別查明見復以憑彙辦等由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署查明呈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當查本署自成立以來尙未聘用日籍顧問及職員節經轉飭所屬查明具復以憑彙轉各在案茲據蘇浙皖

本署所屬蘇浙皖稅務總局聘用日籍職員姓名俸給表

| 姓名 | 所屬機關 | 職名 | 俸給 | 招聘年月 | 招聘日期 |
|-------|---------|-----|-------|---------|------|
| 安藤正忠 | 蘇浙皖稅務總局 | 視察長 | 四百三十元 | 民國廿七年四月 | 五日 |
| 前田松夫 | 全 | 視察 | 三百五十元 | 廿七年三月 | 九日 |
| 佐藤純夫 | 全 | 視察 | 一百九十元 | 廿七年六月 | |
| 十河正夫 | 全 | 視察 | 二百十元 | 廿七年九月 | |
| 西山進 | 全 | 視察 | 二百四十元 | 廿八年一月 | |
| 田中廣治 | 全 | 視察 | 二百三十元 | 廿七年九月 | |
| 林直 | 全 | 視察 | 二百二十元 | 二十七年十一月 | |
| 越智義通 | 全 | 視察 | 二百十元 | 廿八年五月 | |
| 浦勳二 | 全 | 視察 | 二百三十元 | 民國廿七年五月 | |
| 佐藤性市 | 全 | 視察 | 一百九十元 | 廿九年三月 | |
| 桑原雄一郎 | 全 | 視察 | 二百三十元 | 三十年五月 | |

稅務總局暨廣東稅務局呈送各該局聘用日籍職員姓名表前來並據廣東蠶絲建設特捐處廣州印花菸酒稅稽征所蘇浙皖區蠶絲建設特捐處武漢統稅總局汕頭稅務分局先後呈復各該處所局並未聘用日籍顧問及職員請予核轉各等情據此除分別指令外理合造具蘇浙皖稅務總局及廣東稅務局所聘日籍職員姓名俸給表一併據情呈復仰祈鈞長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財政部部長周

次長 陳

附呈本署所屬蘇浙皖稅務總局及廣東稅務局聘用日籍職員姓名俸給表一份

本署所屬廣東稅務局聘顧日籍職員姓名俸給表

| 姓 名 | 所屬機關 | 職 名 | 俸 給 | 招 聘 年 月 | 招 聘 日 期 |
|-------|-------|------|-------|---------|---------|
| 余 穎 芳 | 廣東稅務局 | 一等科員 | 一百四十元 | 民國廿九年八月 | 任用期限無定 |

公 函

稅務署公函 稅四字第一二三號 爲抄送棉紗統稅條例附稅率表全份希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七日

案奉

財政部三十年十一月十四日祕字第二〇一號訓令內開

(略)(原文見署稿訓令欄)

等因計抄發棉紗統稅條例暨稅率表各全份到署奉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抄附條例及稅率表全份隨函送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知照爲荷此致

關務署

總稅務司公署

附抄送棉紗統稅條例暨稅率表全份

稅務署公函

稅一字第一二五號 爲准函知武漢統

稅總局向未聘顧日籍職員經彙案轉報復請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九日

逕復者案准

貴會本年十一月七日理總字第三〇五四號大函略以武漢統稅總局自開辦以來向未聘用日籍顧問及職員囑即查照等由

稅務署箋函

准此即經彙案轉報在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稅 函

稅務署箋函

稅三字第一六七號 函請轉飭各菸廠

分別將其所出各種捲菸牌名枝裝售價等項按照納稅等級列表陳報彙轉過署聽候審核登記幸勿逾限由

十一月一日

逕啓者查增加捲菸統稅稅率案實行以來已閱兩月各菸廠對於所出捲菸之售價迄尙未據陳報到署無從查核茲特函請貴會查照希即轉飭各菸廠於文到五日內分別將其所出各種捲菸牌名枝裝售價等項按照納稅等級列表陳報彙轉過署聽候審核登記勿稍稽延是幸此致

捲菸業務委員會

稅務署箋函

稅三字第一七五號 爲函催轉飭華洋

各菸廠迅將所出各種捲菸牌名枝裝售價稅級等項列表報核由

十一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頃據上海市華商捲菸廠同業公會函稱接奉貴署稅三字第一六七號函以增加捲菸統稅以後應將各廠出品售價等

項呈報等由過會即經轉知去後茲將報到各廠牌名枝裝售價先行列表備函送上即希貴署察照其餘各廠一俟調查完竣再當呈報等情附表一份據此查本案前於十一月一日以稅三字第一六七號函請貴會查照轉飭遵辦在卷迄今未據函復茲據華捲菸廠業同業公會函報前情經核表列華洋各廠尚未齊全案關統計未便久延用再函請貴會查照迅即轉飭華洋各菸廠限於文到五日內遵照前函辦理是所至盼此致
上海市捲菸業務委員會

批文

稅務署批 稅五字第一三號

十一月十八日

具呈人瑞士火柴廠

呈一件 呈報本廠對外行文自本年十一月十二日起概用祈士德名義原有華經理張高猷字樣即予取銷請鑒
准由

呈悉准予備查除令蘇浙皖稅務總局知照外仰即知照此

批

附

則

附則

蘇浙皖稅務總局核准各稅登記公牘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稽查總辦事務所
第五統稅管理區
據頭中菸公司函報雲錦牌

等捲菸牌名四十二種之新價格請予鑒核登記查核倘無不合應准登記分令知照由十一月一日起

案據頭中菸公司運字第一八一六號函稱自即日起敝公司目下銷售各牌捲菸價格改定如下

| 牌名 | 裝價 | 格 | 加特別 | 運費 |
|-------------|------|---|-----|-----|
| 雲錦牌 普通十枝軟包 | 六〇〇 | 元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百利牌 二十枝軟包 | 一三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絞盤牌 普通二十枝軟包 | 二五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全上 普通五十枝圓聽 | 二八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全上 大號二十枝軟包 | 二八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全上 大號五十枝圓聽 | 三一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大前門 十枝硬包 | 一三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全上 二十枝軟包 | 一三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全上 五十枝扁盒 | 一三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前門牌 普通十枝硬包 | 一三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自由車 普通十枝軟包 | 六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 | | | |
|------------------|------|---|-----|-----|
| 多福牌 普通十枝軟包 | 六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使館牌 普通十枝硬包 | 一三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全上 普通二十枝軟包 | 一三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全上 普通五十枝扁盒 | 一三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黃金牌 普通二十枝軟包 | 六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黃錫包 普通二十枝硬包 | 二五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哈德門 (金印) 普通十枝軟包 | 七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歡迎牌 普通十枝軟包 | 六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翠鳥牌 普通十枝軟包 | 六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五華牌 普通十枝軟包 | 六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商神牌 普通二十枝軟包 | 七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品海牌 普通十枝硬包 | 七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老刀牌 普通十枝軟包 | 七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全上 普通二十枝軟包 | 七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南來牌 普通十枝硬包 | 二五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潑來牌 普通十枝硬包 | 一三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全上 普通五十枝扁盒 | 一三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全上 普通十枝硬包 | 一三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全上 普通五十枝扁盒 | 一三五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紫金山 普通十枝軟包 | 六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紅印牌 (白色) 普通二十枝軟包 | 六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紅錫包 普通十枝軟包 | 一三〇〇 | 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 | | |
|-------|---------|------|-------|
| 全上 | 普通五十枝扁盒 | 一三〇〇 | |
| 司太飛 | 大號十枝軟包 | 七五〇 | 一〇〇二〇 |
| (紅色) | | | |
| 三炮台 | 普通十枝硬包 | 一八五〇 | |
| 全上 | 普通二十枝軟包 | 一八五〇 | |
| 全上 | 普通五十枝圓聽 | 二一〇〇 | |
| 全上 | 大號十枝硬包 | 二一〇〇 | |
| 全上 | 大號五十枝圓聽 | 二四〇〇 | |
| 仙女牌 | 普通十枝軟包 | 六〇〇 | 一〇〇二〇 |
| 清風牌 | 普通十枝軟包 | 一〇〇 | 二〇〇 |
| (薄荷味) | 方形二十枝軟包 | 一二〇〇 | |

上述各牌捲菸之稅級在此新價格上並未有何更改合併聲明請予鑒核等情到局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登記除函復並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駐顧中廠辦事人員一體知照

此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第六統稅管理區 據遠東公司函請登記續出

快馬黎明長江三獅等捲菸牌名四種察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分令知照由 十一月十四日

案據遠東菸公司三十年十月二十日來函以擬續出十枝裝軟包快馬牌長江牌二十枝裝軟包三獅牌黎明牌捲菸四種遵章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二份連同該菸牌樣鋼印各二十份登報印刷費二十元一併送請鑒核登記等情到局查所送各件尚無不合據商標申請書內載上開捲菸牌名四種均屬自製每

五萬枝售價均為四百五十元完納第四級稅核與現行稅制亦屬相符所請登記應准備案除函復並分令知照外合行檢發該菸牌樣鋼印各三份令仰該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廠員知照此令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第二統稅管理區 據華生公司函請登記五十

枝扁盒裝全祿牌捲菸察核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分令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五日

案據華生菸草公司生字第九四號來函以擬續出五十枝扁盒裝全祿牌 ALL SIX 捲菸壹種遵章填具商標登記申請書壹份連同該菸牌樣鋼印各二十份登報印刷費五元送請鑒核登記等情到局查所送各件尚無不合據報該菸係屬自製每五萬枝售洋叁百五拾元完納第四級稅核與現行稅制亦屬相符所請登記姑准備案除飭科登記並函復分令外合行檢發該菸牌樣鋼印各三份令仰該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廠員知照此令

辦事人員 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第五統稅管理區 據顧中公司函請將自由車

牌捲菸增加售價升完第三級稅察核尚無不合應准更正
登記分令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中菸公司三十年十月三十一日運字第一八四一號來函譯稱現決定將普通十枝軟包自由車牌捲菸價增為七百五十元加特別放寬壹百元加核運費二十元應改列統稅第三級並照級納稅請予在該牌捲菸存案照改並請飭屬一體知照等情到局查該自由車牌捲菸原係完納第四級稅茲據函稱將該牌捲菸增加售價升完第三級統稅核與現行稅制尚無不合應准備案除飭科更正登記並函復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分局處所
即便知照並轉飭所 駐廠中廠機辦事人員 一體知照此令

訓令

各區稅務分局
上海租界捲菸查緝辦事處
第六、七統稅管理區
案據南洋菸草股份有限公司於字第一一八號函以所出五十枝罐裝二十枝軟包裝十枝硬包小白金龍牌捲菸及五十枝二十枝十枝黃金龍牌菸數種成本增高擬請更正登記售價改完稅制相應填具增減價格申請書連同商標鋼印等件一併送請查核備案並乞轉飭知照等情到局查申請書載該五十枝二十枝十枝裝小白金龍牌捲菸每五萬枝原報售價為六百元現擬增加為一千二百元完納二級稅又五十枝二十枝十枝裝黃金龍捲菸原售價四百五十元擬增加為六百元完納三級稅察核

金龍黃金龍牌捲菸增加售價改完稅級應予更正登記分
令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八日

案據南洋菸草股份有限公司於字第一一八號函以所出五十枝罐裝二十枝軟包裝十枝硬包小白金龍牌捲菸及五十枝二十枝十枝黃金龍牌菸數種成本增高擬請更正登記售價改完稅制相應填具增減價格申請書連同商標鋼印等件一併送請查核備案並乞轉飭知照等情到局查申請書載該五十枝二十枝十枝裝小白金龍牌捲菸每五萬枝原報售價為六百元現擬增加為一千二百元完納二級稅又五十枝二十枝十枝裝黃金龍捲菸原售價四百五十元擬增加為六百元完納三級稅察核

尚屬可行應准飭科更正登記以利製銷除函復暨分令外合行
檢發五十枝二十枝十枝小白金龍五十枝二十枝十枝黃金龍
商標鋼印各三份令仰該分局處所知照並轉飭駐大東菸廠辦事員知
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一統稅管理區

怡和紗廠新出鹿牌細斜一種檢附表樣應准予登記仰將
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五日

呈件均悉怡和紗廠新出鹿牌細斜一種既據派員磅驗
核與表列各項尚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細斜稅率每
正應徵統稅國幣叁角八分壹厘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廠駐委暨
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一統稅管理區

怡和紗廠新出獅牌細斜一種檢附表樣應准予登記仰
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五日

呈件均悉怡和紗廠新出獅牌細斜一種既據派員磅驗
核與表列各項尚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細斜布稅率
每正應徵統稅國幣叁角八分壹厘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廠駐委
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一統稅管理區

大康紗廠新出獅子牌帆布一種檢附表樣應准予登記
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五日

呈件均悉大康紗廠新出獅子爐牌帆布一種既據派員磅
驗核與表列各項尚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帆布一種
每疋應徵統稅國幣柒元玖角肆分貳厘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廠
駐委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八統稅管理區 據報

申新一八廠新出跳童牌粗布一種檢附表樣應准予登記
仰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申新一八廠新出跳童牌粗布一種既據派員磅
驗核與表列各項尚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粗布稅率每
疋應徵統稅國幣肆角肆分貳厘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廠駐委暨
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一統稅管理區 據呈

大康分廠新出蘆鴨牌粗布一種檢附表樣應准予登記仰

各紗廠棉紗商標品名登記表

| 廠名 | 商標牌名 | 品名 | 支數 |
|-------|------|----|----|
| 內外棉五廠 | 少女牌 | | 十六 |
| 又 | 又 | | 四十 |
| 又 | 彩球牌 | | 十七 |

將核定稅率轉飭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大康分廠新出蘆鴨牌粗布一種既據派員磅驗
核與表列各項尚屬相符應准予登記茲核定該項粗布稅率每
疋應徵統稅國幣玖角玖分五厘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廠駐委暨
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指令上海第八統稅管理區 據呈

內外棉五廠新出少女牌十六支四十支彩球牌十七支棉
紗三種分別檢附表樣應准予分別登記仰將核定稅率轉
飭知照由 十一月二十一日

呈件均悉內外棉五廠新出少女牌十六支四十支及彩球
牌十七支棉紗三種既據派員分別磅驗核與各該表列各項均
尚相符應准分別登記茲核定該三種棉紗稅率十六支十七支
兩種一律每包應徵統稅國幣拾八元八角八分四厘每
包應徵統稅國幣叁拾柒元肆角八分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廠駐
委暨廠方一體知照此令

| 數 | 每包實際重量 | 附註 |
|----|--------|------------|
| 十六 | | 征稅十八元八角八分 |
| 四十 | | 征稅三十七元四角八分 |
| 十七 | | 征稅十八元八角八分 |

三十年十一月份暫准各菸公司捲菸牌名價格稅級登記總表

| 菸公司 | 新出牌名 | 舊牌名 | 續請登記 | 原等改廠代捲登記 | 增減售價改級登記 | | | | | | |
|-----|------|-----|------|----------|----------|----|----|----|----|----|----|
| 牌名 | 枝裝 | 價格 | 稅級 | 何廠代捲 | 牌名 | 枝裝 | 原價 | 原級 | 增減 | 價改 | 級登 |
| 遠東 | 快馬 | 十 | 四 | 自製 | 自由車 | 十 | 元 | 三 | 元 | 三 | 三 |
| 又 | 長江 | 十 | 又 | 又 | 小白 | 五十 | 元 | 三 | 元 | 二 | 二 |
| 又 | 三獅 | 二十 | 又 | 又 | 金龍 | 二十 | 元 | 又 | 又 | 又 | 又 |
| 又 | 黎明 | 二十 | 又 | 又 | 黃金 | 五十 | 元 | 四 | 元 | 三 | 三 |
| 又 | 全祿 | 平扁盒 | 三十元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又 |
| 華生 | | | | | | | | | | | |
| 國中 | | | | | | | | | | | |
| 南洋 | | | | | | | | | | | |
| 又 | | | | | | | | | | | |
| 又 | | | | | | | | | | | |
| 又 | | | | | | | | | | | |
| 又 | | | | | | | | | | | |

各紗廠織成品商標品名登記表

| 廠名 | 商標品名 | 每際 | 每漿 | 每 | 正 | 經紗 | 緯紗 | 應 | 備註 |
|------|------|----|----|---|---|----|----|----------|-----------|
| | | 每際 | 每漿 | 每 | 正 | 經紗 | 緯紗 | 率 | 本品開始織製年月日 |
| 怡和紗廠 | 鹿牌 | 細 | 斜 | | | | | \$ 0.381 | |
| 又 | 獅牌 | 又 | | | | | | \$ 0.381 | |
| 大康紗廠 | 獅子爐 | 帆 | | | | | | \$ 7.942 | |
| 申新一廠 | 跳 | 粗布 | | | | | | \$ 0.442 | |
| 大康分廠 | 童 | 粗布 | | | | | | \$ 0.995 | |
| 鴨 | 盧 | 粗布 | | | | | | \$ 0.995 | |

白 金 龍



精 優
良 美



司 公 華 煙 弟 兄 洋 南 國 中

| 年 一 定 | | 年 半 定 | | 售 零 | | 限期 | 稅務公報價目表 |
|-----------|-----------|------------|-----------|------------|---------|-----|-----------|
| 元 五 | | 角 五 元 二 | | 五角 每册 | | 價目 | |
| 角 外 埠 四 分 | 角 本 社 貳 分 | 角 外 埠 貳 分 | 角 本 埠 壹 分 | 外 埠 四 分 | 本 埠 貳 分 | 郵 費 | |
| 等 丁 | 等 丙 | 等 乙 | 等 甲 | 級 等 | | 地 | 廣 告 價 目 表 |
| 普 通 | 文 後 每 欄 | 插 頁 | 裏 底 封 面 | 位 | | | |
| 四 十 元 | 六 十 元 | 八 十 元 | 一 百 元 | 全 面 | 價 | 目 | |
| 三 十 元 | 四 十 元 | 六 十 元 | 八 十 元 | 半 面 | | | |
| | | | | | | | |
| 出版期 每月一册 | | 發行者 財政部稅務署 | | 編輯者 財政部稅務署 | | | |



香 賓 香 煙



超凡絕俗
駕乎一切

芳馨味永
高雅雋美

售出有均處各

中國大東煙公司出品



畢竟不凡

名廠出品